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運動科技專業人才，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運動科技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及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共同規劃辦理，並以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為主辦單位。
- 二、本學程至少應修15學分，包含必修6學分、選修9學分，課程資料另見「運動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惟採認以6學分為上限。
- 四、本校學分學程採認證制，學生可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登記後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初選時得優先選修該學程所開課程。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博士班學生者，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